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（2022）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 and 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系统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社厅（局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、2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留学网 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 公布, 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
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, 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

项目体系, 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。

2.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, 可咨询信息资源部, 电话:

010-66093975, 邮箱: xxzy@csc.edu.cn。

感谢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!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25日

